

石龙区公安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石龙区公安局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建设“法治政府”，以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提升执法公信力为目标，不断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执法培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公安，有效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每周一上午召开例会，“第一议题”即是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将其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同时，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与中心工作、部门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同落实。主要领导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及时研究解决有关

重大问题，确保法治公安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三、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始终将执法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将“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作为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建设“智慧新警务”为法治建设工作总纲，健全机制，全面提升执法主体素质和全局法治化水平。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改进行政审批，大力提升公安管理服务水平。根据中央、省、市简政放权部署，制定简政改革方案，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力配合区有关部门，将上级明确要求下放的事权及时下放，并对具体承办的业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同时，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要求，综合运用简政放权、优化流程、精简环节等要素，方便群众、企业到公安办事“最多跑一次”。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为加强我局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要求，区局制定了《石龙区公安局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同时按照《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龙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传达学习了《石龙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和《规范性文件相关清理标准》，并安排专人和局办公室一起对照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已失效、废止规范性文

件的清理工作。

2.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河南龙行律师事务所樊浩森等3名同志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举行专门仪式，为3位法律顾问颁发聘书。

3.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一是创新宣传载体，开展多样化的普法宣传。巧借宣传节点扎实推进普法工作。积极借助“1.10”宣传日、“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6.26”禁毒宣传日、“12.4”宪法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二是用好宣传阵地扩展普法范围。充分利用新兴媒介传播作用，广辟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宣传载体，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群众的知晓率与参与率。三是加大青少年法治宣传力度。继续深入开展警校共育工作，加大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力度，选派民警担任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定期开展中小学法制宣传教育和“宪法教育大课堂”等普法宣传活动，有力培养了广大青少年的遵纪守法意识。

（三）增强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进一步完善了党委会会议制度、局长办公会会议制度等，完善议事规则和集体决策机制。同时，结合公安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明确决策权限，规范决策程序，落实决策责任，逐步健全事权、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的工作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努力提升行政

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2、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在遇到疑难、复杂及与主办单位意见有分歧的案件时，及时召集办案单位领导、主办民警、法制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民警进行集体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力求每起案件的实体和程序均能经得起检验，有效提升了刑事案件质量，尽最大限度减少不捕、不诉案件的发生。今年以来，计讨论疑难案件2宗，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我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两法衔接”办案工作的通知》（平公明发[2016]947号）要求，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决定立案的，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不立案的，报备局法制大队，并说明理由，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联同案卷材料在三日内送达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同时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络会商、联合执法、督办案件等工作。2025年以来，收到移送案件3起，都已立案侦查。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我局一直非常重视行政执法公示工作，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进行执法公示：一是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公示。在行政执法中，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并告知对执法工作存在异议的监督方式。二是公布行

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三是积极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工作。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和市局及各单位、警种互联网门户网站、政府门户网站、“信用平顶山”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以及其他综合性政务网站等，多渠道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并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工作中，我局要求局属各派出所和交警、户政、治安等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双公示”数据标准，报送行政处罚或行政许可信息；新制作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我局建立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充分利用执法文书电子化、办案信息系统化、现场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技术手段，并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各种记录手段之间的综合运用，在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活动各个环节的无缝对接和全过程的跟踪监管，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依托执法办案系统，全面实行案件流程网上审批，主要证据信息上传，法律文书网上制作，实现对执法办案过程的同步记载和实时监督，确保纸质法律

文书和网上法律文书相一致。我局根据《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办案区使用管理规定》、《公安机关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河南省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要求交警、巡特警、派出所、治安、刑侦、禁毒、经侦等执法执勤部门的民警，按照1比1的标准配备单警执法记录仪。执法执勤频繁的岗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执法记录仪备用。要求开展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时，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自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后停止，包括公安机关在执法现场依法进行的警情处置、当场盘问检查、现场处置、当场处罚、行政调查取证、行政管理、行政强制、文书开具送达等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为推动此项工作开展，我局还将执法过程记录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和执法监督事项进行考评，对不按照规定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和对执法视频管理不善的进行责任追究。

4、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我局一直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为法制审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法制民警和法制员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我局为保障公安法律、法规的实施，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严格落实《平顶山市石龙区公安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的范围进行界定，对重大行政决定的审

核程序和流程进行了规定，编制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审核流程图，并详细规定了违反法制审核制度的情形和责任追究情况。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完善岗位工作绩效考评。

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办事流程，方便了群众，提高了效率。

3、完善各类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建立投诉举报登记制度，设立了公开举报电话（110），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我局高度重视行政调解工作，专门成立了行政调解委员会，指导、协调、考评、监督、检查各单位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并根据机构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法制大队在加大对各单位文书制作、案卷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的基础上，通过案卷抽查等途径进行行政调解案卷检查，对不按规定制作文书、保存案卷的单位要求进行整改。2025年1月1日以来，我局共调解行政案件26起，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七）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端正执法理念，强化执法培训

为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建设工作及结合当前“能力作风建设年”等活动部署要求，法制、刑侦、交警等部门计组织各类学习培训20多场次。通过培训，参训民警增强了执法理念，提高了法律素养，为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为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组织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和学法考试。

一是积极组织民警参加2025年执法资格等级考试，进一步发挥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的积极作用。二是除了线下学习宣传，同时结合线上学习，以考促学。运用“学习强国”增强了学习的灵活性和实效性，着力提高了干部群众的参与度。

四、存在的不足

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法治政府、法治鹰城和法治社会还有一定的差距，“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需要全局上下积极配合。在工作中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履行行政职能上，工作人员的行政办事效率还不够高；**二**是行政决策机制及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三**是行政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不断推进全局法治建设工作行稳致远。

（一）加强学习，不断增强法治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到依法行政。

（二）深入实践，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依法民主决策和依法办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督促执法机构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错案追究制等规章制度，完善机构内部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管。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深入车站、建筑工地等人民群众较集中的地方大力宣传，通过广播、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宣传，提高行业从业人员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石龙区公安局

2025年12月25日